

# 民丰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民丰县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锦虹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行

账号：306152010400158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医院医疗区域室内外、家属区卫生、室外绿化带、硬化区域卫生保洁清洁工作委托给乙方实行托管，特签定本合同书。

## 一、服务事项。

(一)服务项目：全院 52 亩用地（绿化带、屋顶、家属院卫生），建筑面积 15000 平米的卫生服务工作。

(二)服务范围：具体服务项目：病房内床头柜、地面、卫生间、室内门窗、玻璃、楼梯、、瓷砖墙、洗脸盆、便池、屋顶；外环境硬化路面、绿化区保洁。

二、托管期限为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托管费用：60916 元/月(大写：)陆万零玖佰壹拾陆元整

(二)结算方法及支付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在次月开始，每月 1 日至 1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月托管费用。

(三)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或网银。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服务工作按照考核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撤换要求。

- 2、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有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并由双方协调做出处理。
- 3、按月按期支付乙方托管费，不得以任何借口无故拖欠、扣留或代扣乙方托管费用(乙方因卫生考核不达标所产生的扣款除外)。
- 4、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干涉乙方内部管理，设置任何障碍阻止或制约乙方人员工作的，视为甲方违约。
- 5、不得有歧视、侮辱、侵害乙方保洁人员的行为，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工作。
- 6、乙方服务中发现水、电、暖设施及下水道故障、堵塞及时报修后，甲方未及时维修，或因停水、停电耽误时间、影响卫生不达标及卫生间有异味，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但乙方必须与甲方配合继续进行卫生保洁。
- 8、甲方提供专医用垃圾运转车、垃圾筐、垃圾桶等耐用品，承担因疫情所需消杀的消毒剂。
- 9、由于乙方卫生保洁服务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并拒绝整改，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终止合同，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托管费用清算应扣除质量问题整改金额。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制定后勤托管管理制度，保洁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乙方负责保洁员的社会统筹。
- 2、享受按规定时间准时收取后勤托管费用的权利。
- 3、保洁员在工作期间应尊重并服从甲方领导，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

监督和检查。

- 4、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各项清洁标准进行保质保量的服务工作。
- 5、乙方人员的清洁工具及劳保用品、保洁低值易耗品由乙方自备。
- 6、按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及阻碍乙方正常工作的行为，乙方有权提请甲方做出处理。
- 7、爱护甲方所有设施，如确认乙方人为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 8、若因停水、停电、下水道堵塞造成室内环境有异味，或因为水电故障乙方及时通知报修后，甲方未及时处理，造成卫生不达标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不得以停电，停水为由不履行保洁义务。
- 9、服务中乙方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佩带工牌。
- 10、乙方保洁质量标准应达到医院卫生检查标准。

五、其他约定条款：

(一)乙方主要承担的费用为：保洁员的工资、社保费、福利费、保洁用品用具、如拖把、扫把、平推、劳保用品、洗涤消毒用品、生活垃圾袋(黑袋子)。

(二)每月甲方对乙方进行卫生考核时，甲方科室负责人、乙方项目经理、该区域保洁员共同参与。

(三)保洁人员工作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个人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承诺如因服务质量、工期、安全等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则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无须为此合同终止负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未能达到约定的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经

济处罚，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二)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违约者需向对方支付当月托管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还应给予赔偿。

(三)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托管费用，无正当理由未预期支付，造成不稳定因素，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超过20天仍未支付的，除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付清托管费用外，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乙方提供服务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即乙方的保洁质量标准未达到医院卫生检查标准，且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国家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执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友好协商解决。

## 七、附则

(一)本合同生效之日7天内，由甲乙双方办理后勤托管事项的交接验收手续。

(二)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乙方的医院病室内保洁标准和考核标准作为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事项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四)在执行本合同期间，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合同正本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民丰县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4年6月21日



乙方：新疆锦虹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4年6月21日

